

臺灣省政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

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辦理監督縣（市）自治事項、執行本府行政事務及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推動省政業務。

本府依據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府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。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

一、推動省政事務，加強省政資料保存維護、展出及推廣

- (一) 配合政策逐步加強省政史料之蒐集保存及展示，積極辦理空間調整，充實豐富多元之展出內容。
- (二) 將館內珍貴之省政影像史料逐步數位化，以妥善保存，並不定期規劃展出及提供學術研究之用。
- (三) 善用館內設施資源，辦理學生探索省政歷史、人文活動，提供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參訪導覽服務，以充實學生歷史、藝術、人文及天然災害教育等相關知識。

二、臺灣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

- (一) 充分運用館區之集會、展覽等場地優勢條件，規劃結合鄰近公、民營機構團體資源，推廣藝文相關活動，建構為區域藝術中心。
- (二) 辦理志工參訪訓練，透過觀摩學習，拓展營運視野，並鼓勵參與工作相關之訓練及線上學習課程，充實知識與技能，以因應時代潮流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- (三) 結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、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、921 地震教育園區、鳳凰谷鳥園、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、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及臺灣印刷探索館等鄰近公、民營展館資源，進行館際交流合作，擴大策略聯盟效益，以提升省政資料館推廣博覽、會議及藝文等功能。
- (四) 賡續辦理省政資料館館舍、空調及機電等硬體設備之維護與更新，以提供優質場地。
- (五) 辦理藝文展覽及教育相關活動，充實豐富本府省政資料館多元展示內容，提供優質藝文展覽，增進民眾文化素養，提升省政資料館博覽教育功能。

三、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：本府依「教師法」及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之規定，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客觀原則，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完成教師再申訴評議案件，以保障教師再申訴權益。

四、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：節約政府支出，合理分配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，使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。

貳、年度關鍵績效指標

| 施政目標 | 關鍵績效指標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關鍵績效指標 | 評估體制 | 評估方式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|
| 一 推動省政事務，加強省政資料保存維護、展出及推廣 | 1 省政資料保存維護件數 | 1 | 統計數據 | 以 10,000 件為基準維護件數；【基準維護件數×(100%+目標值)-基準維護件數】÷基準維護件數×100% | 2.3% | 無 |
| 二 臺灣省政資料館營運管理 | 1 民眾使用資料館滿意度 | 1 | 問卷調查 | (抽樣民眾之滿意以上人數÷抽樣民眾之人數)×100% | 90% | 無 |
| 三 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 | 1 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 | 1 | 統計數據 | 法定期限內審結件數÷每年辦理審結件數×100% | 95% | 無 |
| 四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，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|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| 1 | 統計數據 | (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+資本門應付未付數+資本門賸餘數)÷(資本門預算數)×100% (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) | 95% | 無 |
| |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| 1 | 統計數據 | (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-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)÷(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)×100% | 4.6% | 無 |

註：

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：

- 1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- 2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- 3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(如由專家學者)進行。
- 4.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- 5.其它。

參、年度重要計畫

| 工作計畫名稱 | 重要計畫項目 | 計畫類別 | 實施內容 | 與 KPI 關聯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民政社衛業務 | 民政社衛業務 | 其它 | <p>一、辦理災害救濟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業務。</p> <p>二、辦理慈暉媽媽及模範父親表揚業務。</p> <p>三、關懷 14 縣市地方發展、弱勢團體，反映民情。</p> <p>四、加強施政關懷地方宗教慈善團體，強化為民服務動力。</p> <p>五、配合中央政策，宣導節能減碳、社會福利服務、衛生環保暨人民團體等活動。</p> <p>六、配合中央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。</p> <p>七、辦理臺灣光復節紀念活動。</p> <p>八、辦理各項民政、社會、衛生及環保等相關業務。</p> | |
| 教文及資料業務 | 教文及資料業務 | 其它 | <p>一、辦理省政資料館前館室內裝修工程及館舍、空調、機電等硬體設備之維護與更新，以提供優質場地。</p> <p>二、加強省政史料之蒐集保存及場館維護，以充實豐富多元之展出內容，及營造優質展場空間。</p> <p>三、將館內珍貴之省政影像史料逐步數位化，並有系統進行保存，以利規劃展出及提供學術研究之用。</p> <p>四、善用館內設施資源，辦理學生探索省政歷史、人文活動，提供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參訪導覽服務，充實學生歷史、藝術、人文及天然災害教育等相關知識。</p> <p>五、舉辦讀經推廣教育及全國經典總會考。</p> <p>六、辦理傳統文化推廣相關業務。</p> <p>七、辦理藝文展覽，多元化資料館的博覽教育功能，提供鄰近地區民眾藝術與文化教育資源。</p> <p>八、辦理本省教育、文化藝術推廣相關事項。</p> | <p>省政資料保存維護件數、民眾使用資料館滿意度</p> |
| 經建財務業務 | 經建財務業務 | 其它 | <p>一、統一訂定並發布本省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日期。</p> <p>二、執行本府財務及相關業務事項。</p> | |
| 法規業務 | 法規業務 | 其它 | <p>一、檢討整理省法規、省行政法規及法規、訴願、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。</p> <p>二、辦理各項法規說明會。</p> <p>三、辦理國家賠償實務研習班及法制人員研習班。</p> <p>四、辦理臺灣省法制訴願業務研討會。</p> <p>五、辦理教師再申訴案件評議業務。</p> | <p>受理本省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教師再申訴案件。</p> |